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因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
梦达驰汽车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持有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 C0500 号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4444020005202600527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05202600527
合同编号：	广东联信评估[2026]第260459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C0500号
报告名称：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因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梦达驰汽车系统（安徽）有限公司持有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0,363,739.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8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罗丹（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4160030 王永炽（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4190106
罗丹、王永炽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8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1
第二部分 摘要	3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第一部分 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 本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

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一) 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部分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

产权持有单位：梦达驰汽车系统（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达驰公司”）

评估目的：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金钟股份因购买资产事宜，需对所涉及梦达驰公司持有的一批设备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是金钟股份拟购买的设备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梦达驰公司持有并指定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63,318,254.08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51,437,407.16 元。（具体范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价值类型：本评估价值是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和出具报告

主要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时，金钟股份委托评估

拟购买的梦达驰公司持有的设备资产(原地原用途续用)市场价值含税评估值为 40,363,739.00 元(含 13%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不含税评估值为 35,720,12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贰万零壹佰贰拾叁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数量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若最终处置数量发生变化, 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申报确认及提供的购置合同及发票, 00102 650T 恩格尔注塑机 Engel Injection Machine 、00104 恩格尔 800T 注塑机及线性机械手为二手设备, 入账价值为二手设备购置价格, 设备原始启用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0 月, 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申报确认及提供的购置合同及发票, 本次评估的 34 项账面原值为 1 元的电脑设备, 为二手设备, 每项设备按 1 元购入, 设备原始启用时间为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本次评估对于这些设备按照设备的型号和实物状态, 按照实际询价情况对设备进行评估, 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即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通常, 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第三部分 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 C0500 号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因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一批设备资产在202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19330242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注册资本: 12146.662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塑料制品

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弹簧制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机械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梦达驰汽车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NL7Q44Y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定路 552 号

法定代表人：CHRISTIAN ALBERT STULZ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喷涂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购买产权持有单位持有的一批指定的设备类资产。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金钟股份因购买资产事宜，需对所涉及梦达驰公司持有的一批设备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金钟股份拟购买的设备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梦达驰公司持有并指定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63,318,254.08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51,437,407.16 元。（具体范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一) 权益状况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产权声明，评估设备的产权持有单位为梦达驰公司，产权清晰，无申报质押、租赁等他项权利情况。

(二) 现场勘查状况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资产的数量与企业填报的基本相符。

设备存置于合肥梦达驰汽车零部件厂房及装线建设项目厂区内，主要为 228 项机

器设备，包括注塑机-恩格尔 4000T、注塑机伊之密UN1600D1-IU9000、Aries Cladding 工装和工艺水工程等与生产相关的设备和配套设施；266 项电子设备，包括电脑、冰箱和电视机等办公配套设备。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对实物的清查核实，资产的实际数量与企业填报的基本相符。企业有严格的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维护保养良好，外观整洁，铭牌清晰，能满足工艺要求，运转稳定、正常。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其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确定的；

2、本项目一切资产的评估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设备购置的合同及发票；
- 2、产权声明。

（五）取价依据

- 1、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相关风险系数资料；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 2025 年版）；
- 3、向生产厂家及经销商询价；
- 4、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资产的获利能力，对资产未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评估资产的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评估方法的选择要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状况、评估假设条件，以及由此所决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相适应，并受所需的数据资料及主要经济技术参数能否收集的制约。准则要求在选择和运用某一种方法进行评估时，应充分考虑该方法在具体评估项目中的适用性、效率性和安全性，并注意满足该种评估方法的条件要求和程序要求。

部分评估设备的同类二手设备交易市场活跃，可以找到足够多的可比二手设备交易案例，对于这些设备可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设备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未来收益不能可靠的预测计量，故不具备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评估人员可以取得重新购建机器设备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故可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各项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说明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在交易活跃的市场状态下，根据替代原则，选取与待估资产种类、区域相

同或相近，价格类型相近，交易日期接近评估基准日的交易案例，进行实物因素等有关因素调整修正为待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待估资产价格 = 比较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价格内涵修正 × 主要参数修正系数 ×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二) 成本法

以全新设备现行市价、取费为依据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并通过实际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值。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1) 对在评估基准日国内仍继续生产的各类设备，其重置价值按评估基准日的市价加一定比例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大型设备加计资金成本，运杂费视产地、安装调试费视设备复杂程度而定。

(2) 对在评估基准日国内已不再生产的各类设备，其重置价值按其类似或替代产品的现行市价再加计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确定。

(3) 对市场价格资料不全的设备及部分自制设备，其重置价值按同类设备的价格指数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以年限成新率 N1（40%）和现场勘察成新率 N2（60%）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N，计算公式为：

$$N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其中 $N1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N2 由评估人员根据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生产运行状况、利用程度、制造产品的质量、维护状况、外观和完整性进行观察，综合分析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接受委托

在委托人确定进行资产评估事项后，本公司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就此与委托人洽谈项目资产评估事宜。评估人员实地考察了评估对象的周边情况，并听取了委托人关于评估对象的情况介绍，对评估对象及范围有了一定了解。经委托人明确提出委托意向和时间要求后，双方共同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并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清查

签署了评估委托合同之后，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组成项目评估组，制定了详尽的评估方案及人员、时间的安排，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工作。为配合做好评估工作，科发咨询公司专门组织力量进行了资产清查。在本公司评估人员指导下，按要求填写了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评估人员在有关人员的陪同下，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市场资料等评估所需资料。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物资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在审核账务、核查权属、实物勘察、市场调查、选取评估方法等方面分头进行工作。首先，对其资产逐项进行账账和账表方面的清理和核对；其次，在账务核实的基础上进行账实的核对，根据物资明细账，对全部物资逐项进行实地盘点。

(三) 评定估算

通过资产清查和现场勘察，评估人员对资产的具体状况，包括质量、性能、尚可使用年限、损耗、资产功能变化等有了充分的了解，取得了较为客观的数据。

根据资产类别和实际状况，评估人员运用所搜集到的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技术财务等指标，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做出了价值评定，估算出资产的价格。

（四）评估汇总

根据不同资产的评估值，评估人员进行评估结论的汇总。经过本公司项目组人员的充分讨论及分析、经本公司三级审核制度审核，形成本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 1、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评估结论建立在委托人提供所有文件资料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

- 3、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受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5、原地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本评估结论仅在满足上述有关假设、前提及条件的情况下成立。

十、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时，金钟股份委托评估拟购买的梦达驰公司持有的设备资产(原地原用途续用)市场价值含税评估值为 40,363,739.00 元(含 13%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整），不含税评估值为 35,720,12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贰万零壹佰贰拾叁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含增值税)		增值额		增值率%	
		原 值	净 值	重置价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1	机器设备	60,962,576.92	50,398,373.40	45,627,730.00	39,279,650.00	-15,334,846.92	-11,118,723.40	-25.15	-22.06
2	电子设备	2,355,677.16	1,039,033.76	1,084,089.00	1,084,089.00	-1,271,588.16	45,055.24	-53.98	4.34
合计		63,318,254.08	51,437,407.16	46,711,819.00	40,363,739.00	-16,606,435.08	-11,073,668.16	-26.23	-21.5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数量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若最终处置数量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申报确认及提供的购置合同及发票，00102 恩格尔注塑机 Engel Injection Machine 、00104 恩格尔 800T 注塑机及线性机械手为二手设备，入账价值为二手设备购置价格，设备原始启用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0 月，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申报确认及提供的购置合同及发票，本次评估的 34 项账面原值为 1 元的电脑设备，为二手设备，每项设备按 1 元购入，设备原始启用时间为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本次评估对于这些设备按照设备的型号和实物状态，按照实际询价情况对设备进行评估，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 本评估结论系在公开市场原则下，对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反映，没有考虑现在、将来可能承担的质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 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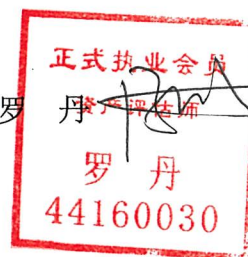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 C0500 号报告专用签章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资产评估师：罗



资产评估师：王永炽

